

丸文艾睿標準銷售條款與條件

1. 條款與條件

所有報價和銷售必須按照下列銷售條件。本檔應視為要約或反要約，並排除其它條款或條件，任何採購訂單或其它買方檔（若解釋為要約，茲此予以拒絕）不得視為要約。儘管買方先前或日後的通信包含任何其它條款，買方若通過受領任何「商品」，支付款項或訂購任何「商品」而已收到本銷售條件，將視為買方已同意本銷售條件。賣方未能對買方的任何文檔、通信或行為作出反對的，不得視為對本銷售條件的任何約定的放棄。

本銷售條件之任何增補或變更，必須由賣方獲授權的主管以書面具體明確同意後，始可對賣方有約束力。

2. 條款釋義：

「買方」系指向賣方購買商品者。

「商品」系指賣方依本條款供應之商品。

「製造商」系指向賣方銷售以及向買方提供或銷售商品的供應商或生產商或原廠生產商。

「賣方」系指報價單或者發票上載明之賣方。

「銷售條件」系指本檔記載之標準銷售條款與條件，以及（除上下文另有規定）包括買方與賣方以書面約定之特別條款與條件，該特別條款與條件應依賣方所在地法律的管轄和解釋。

「合約」系指商品的買賣合約。

「書面」系包括電傳、電報及傳真等類似之溝通方式。

3. 訂單與規格

3.1 除賣方授權代表以書面確認之訂單外，任何訂單對賣方都無約束力。

3.2 商品之數量、品質及任何規格說明等，應根據賣方報價（若買方已接受）或買方訂單（若賣方已接受）。

3.3 賣方交運之商品均符合製造商之規格。賣方檔案提供或者（在要求時）製造商提供可證明已符合製造商規格的商品檢驗資料及其它製造商檔。

3.4 若商品全部或部分按照買方提供的規格製造，賣方因使用買方規格，而被主張侵害他人之任何專利、著作權、設計、商標或其它工業或智慧財產權，買方應賠償賣方因此所產生或承擔之任何損失、損害、成本或費用。

3.5 賣方得依據任何適用法律要求變更商品規格，或按照賣方規格製造商品，規格的變更不得重大影響商品效能或品質。

3.6 未經賣方事前書面授權，不得取消、變更交期或重新配置訂

單，若取消、變更交期或重新配置訂單，買方應負責支付賣方因此所產生之任何額外成本和費用。買方一旦改期或重新配置訂單，賣方得變更價格。若訂單背面列明為NCNR（“不可取消、不可安排和不可退回”）的零件，則未經賣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取消、重新安排或退回該 NCNR 零件訂單。若未指定交貨日期，賣方應于（收到製造商交付的 NCNR 零件）後 30 天交貨並開立發票。

4. 價格與付款條件

4.1 商品價格應按照賣方貨物運送當日之報價或於貨物運送前之報價，以時間在後者為準。

4.2 價格不含任何稅賦、運費、搬運費、關稅或其它類似費用，前述費用應完全由買方支付。價格以按時付款為條件並且任何逾期款項將按本銷售條件的約定計收利息。運費可根據運送人標準運費計算，但可能無法反映實際的運輸成本。

4.3 若因賣方無法控制之因素（例如但不限於任何匯率波動、貨幣法規、關稅調整、人工、材料或其它製造成本大幅增加）、買方要求變更交貨日期、商品數量或規格、或因買方任何指示造成延誤、或買方未提供賣方適當的資訊或指示，而導致賣方成本增加，賣方得于交運商品前的任何時候通知買方提高商品價格以反映增加之成本。

4.4 若製造商價格調漲亦可能導致價格變動，則買方于接獲漲價通知 10 天內且於商品裝運前，得以書面通知賣方取消任何受影響訂單下的未運送部分，但本條規定不適用於任何NCNR的採購訂單。

4.5 除非主要報價單另有約定，或者（若無報價單）除非賣方任何價格表或雙方最後簽訂之任何協議上另有約定，所有價格均為賣方場所交貨價（亦即賣方現場交貨價（ex-works））。

5. 付款條件

5.1 賣方有權于交貨後任何時間開立發票，買方應于發票記載的到期日前付清款項，若未記載到期日則於發票日起 30 天內付清款項。

5.2 根據買方和賣方以書面約定之任何特別條款，賣方交付商品後，有權於任何時間就商品價格開立發票予買方，除非應由買方負責領取商品，或買方因誤未能受領商品，在前述任一情況下，賣方通知買方商品已可領取或（視情況而定）賣方已將商品交付運送後，有權隨時就商品價款開立發票予買方。

5.3 買方于賣方以書面許可之信用期限內，應不做任何扣減地支付商品價款，即使運送尚未發生且商品財產權尚未移轉予買方，賣方仍有權取得商品價格；付款時間為本合約要件。

5.4 若買方未于到期日付款，賣方有權（不影響賣方任何其它權利或救濟措施）：

- (a) 取消合約，或暫停交貨予買方（無論該筆貨物與未付款貨物是否為相同合約或分屬不同合約）。
- (b) 在賣方認為適當時（儘管買方提議的任何撥款），將買方已支付之款項撥款作為該商品（或依買賣雙方其它合約所供應之其它商品）價款。
- (c) 按照賣方所在地法律允許的最優惠貸款利率或最高貸款利率（兩者以高者為準）加2.5% 的年利率，就未付款項向買方計收利息（包括任何判決前後），直至款項付清為止（為計算利息，未滿一個月仍以一個月計）。

5.5 賣方隨時得自行決定將應收帳款轉讓予賣方任何關係企業。茲此明確通知買方，買方之任何信用餘額或其它應得款項，若買方于可請求之日起18個月內仍未提出請求，賣方將全數沒收充為行政費用，買方茲此放棄對該款項之任何請求權。

6. 交付

6.1 若因火災、水災、意外、暴亂、地震、惡劣天氣、戰爭、政府干涉或禁運、罷工、勞動力、燃料、電力、原料或供應品短缺，賣方供應商或製造商交貨延誤或任何賣方無法合理控制的其它原因，導致賣方未能履行或延遲履行合約、交付或運送商品時，賣方無須對該不履行或延遲履行負責，亦無須對買方因該不履行或延遲履行所遭受之任何損害承擔責任。若因前述理由導致裝運遲延可能超過 30 天，賣方有權取消任何訂單而不承擔任何責任。任何產品供不應求時，賣方有權自行決定在買方或潛在買方之間配貨，或延期或延遲裝運。經賣方向買方提供合理通知後，產品將由賣方於原定交貨日前，提前送達於買方。

6.2 凡分期交付之商品，每次交付應構成單獨合約，若賣方違反任一分期或多項分期（無論是交貨、品質或其它方面），買方不得將各分期交付視為整體合約而拒絕付款。

6.3 若買方未受領商品，或交付時未給予賣方適當交貨指示，則賣方得（賣方其它權利或救濟措施不受影響）儲存商品至買方實際受領交付，並向買方收取合理的倉儲費（包括保險費）；或依當時最佳價格出售商品，並（扣除所有合理的倉儲與銷售費用後）向買方收取售價低於合約價款的差額（若有）。

6.4 若事前未約定裝運事宜，賣方得選擇運送人。若賣方依買方要求等待交貨指示或改期交付，買方將支付倉儲費。

6.5 貨物交付後 10 天內（或依採購訂單另行約定的時間），若買方未以書面方式通知賣方有關商品的任何短缺、損壞或瑕疵，買方視為已接受商品。買方必須於前述時限內通知，並提出賣方核發之退貨同意書，否則恕不接受退貨。若買方拒絕提領或受領任何商品，或未取得賣方退貨同意書而擅自退回商品，賣方將保留該商品7天，之後賣方有權依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分商品，但不妨礙賣方向買方請求支付該商品的全額價款，以及賣方因而承擔之任何其它費用、開支、手續費、損害和損失。

7. 風險與所有權

7.1 商品的損害或滅失風險應移轉予買方：

(a) 如果商品在賣方場所交付，則在賣方通知買方可領取商品時轉移；或

(b) 如果商品不在賣方場所交付的，則在交付時或（買方因誤未取貨的）在賣方交付運送商品時轉移。

7.2 儘管商品已交付且商品風險已移轉，或本銷售條款有其它規定，必須待賣方已收到該商品全額價款的現金，且其它雙方同意之銷售商品之到期貨款亦全數清償，商品的所有權始移轉予買方。

7.3 賣方收到商品全額價款及積欠之任何費用前，對於出售予買方之所有商品以及商品轉售的收益，保留價金擔保權益。買方同意依賣方要求，簽署任何保障賣方擔保權益的擔保聲明，並特此授權賣方簽署擔保聲明，並不可撤回地委任賣方作為代理人簽署或執行該擔保檔。買方違反本銷售條件，賣方將享有適用法律所賦予之一切權利與救濟，該權利與救濟為累積性，非排他性。賣方催收買方積欠款項所生之任何成本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催收機構費用與合理的律師費），應由買方負責。賣方因買方違約而申請任何判決或催收所生之一切費用，應由買方承擔。賣方有權將買方積欠賣方或其關係企業或子公司的款項，用以抵銷賣方或其關係企業或子公司積欠買方的任何款項。

7.4 商品所有權移轉予買方前，買方應將商品與買方或協力廠商貨品分開保存，並應指名為賣方財產予以妥善存放、保護與保險，但買方有權于日常業務程式中轉售或使用商品。

7.5 商品所有權移轉予買方前（且商品仍然存在，並未轉售的前提下），賣方應有權隨時要求買方將商品運回賣方，若買方未立即行動，賣方有權進入買方或任何儲存商品的協力廠商處所取回商品。

8. 擔保與責任*

8.1 賣方對於錯誤組裝或訂制所造成的商品瑕疵，於交付後14天內給予擔保。所有其它商品及組裝或訂制商品使用的元件和材料，由製造商標準擔保條款的規定與限制規範保護並受制於該等規定與限制規範，該擔保規定明確取代賣方或製造商之其它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擔保規定。買方于前述擔保規定下的唯一救濟方法（若有），限於依賣方任擇：**(a)** 退還買方購買價款；**(b)** 修復賣方或製造商認定之瑕疵；或 **(c)** 更換任何此類商品。買方承認，除本條明文規定或提及外，賣方或其它任何人對於任何商品的條件或性能，或其適售性、符合特定用途或其它方面，並未提供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廣告文宣、小冊子或其它說明文件內任何文字）的明示或默示聲明或擔保。賣方對於任何製造商的商品規格，或由代表買方提供予賣方之任何設計或者規格的效能或者適當性，不負任何責任或義務。在合約或任何商品上使用買方零件編號，僅為便利目的，不構成賣方保證任何零件的效能、規格或適用任何目的。

8.2 賣方上述擔保系以下條件為前提：**(a)** 因買方提供之任何圖面、設計或規格所產生之任何瑕疵，或正常磨損、故意損壞、過失、不正常工作條件、未遵循賣方指示（無論口頭或書面）、誤用或未經賣方許可變更或修繕商品所產生的瑕疵，賣方將不承擔責任；**(b)** 若買方于到期日前尚未付清商品全額價款，賣方無義務承擔前述任何擔保責任（或其它任何擔保、條件或保證）。

8.3 於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除本銷售條件明文規定外，排除法令或普通法規定之所有擔保責任、條件或默示條款。

8.4 除第 8 條涵蓋的擔保範圍外，凡部分或全部、直接或間接起因於為任何目的任何商品的不適用性、任何商品缺陷或瑕疵（無論是否涵蓋於任何擔保範圍）、任何商品的使用或效能、或賣方不履行或遲延履行本銷售條件，所產生之任何請求、損失、損害或費用，賣方或其製造商對買方或任何人均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賣方或其製造商亦不承擔任何特殊、直接、間接、偶然、必然、懲戒性或懲罰性的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人身傷害、業務或利潤損失，無論買方是否已將損害發生可能性告知賣方。

8.5 買方基於商品品質或狀況瑕疵，或商品未符合規格所生之任何請求權，若未於商品交付日（無論買方是否拒絕交付）起

14 天內通知賣方，應視為完全放棄權利，而買方必須支付價款如同商品已按照合約交付。

8.6 若賣方遲延履行或未履行任何有關商品之賣方義務，但遲延或不履行的原因非賣方可合理控制，包括（但不限於）系因製造商或者直接或間接提供商品給賣方以銷售給買方的最終製造商的遲延、違約或不履行，賣方無須對買方負責，亦不得視為違反合約。

8.7 任何增值服務的適用可能會造成製造商廠家保修失效並使得商品不可退回。包含有該等服務的訂單亦相應的不可取消，商品亦不可退回。任何協力廠商的增值服務提供者將視為買方代理。

8.8 商品內，或與商品相關的任何軟體或智慧財產權系由製造商提供，賣方對此不作任何聲明或擔保，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8.9 買方同意遵守該軟體以及智慧財產權之上的專屬權及類似權利的製造商規定或其它要求（包括要求另行簽訂單獨授權協議，以及禁止複製或揭露之規定），即使賣方打開「收縮薄膜包裝」軟體的封條，買方仍應賠償賣方因買方違反或企圖違反相關要求而產生之責任、成本或費用，並使賣方免于遭受該等損害。

8.10 賣方對買方負擔之所有損害，損失和訴訟之賠償責任金額，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1000 美元或爭議商品的總買價，以金額較低者為準。

*若澳洲競爭和消費者法(「CCA」)適用，本銷售條件第 8 條將完全與CCA保持一致以及根據CCA之規定適用和履行。此外，本銷售條件應按照必需之程度進行解釋以確保其不會與CCA的任何部分進行相反解釋。

9. 出口管制

9.1 買方瞭解商品可能受到製造商、賣方／經銷商及買方所在地等各國有關出口、再出口或其它法律的限制。因此，買方（代表本身、其子公司及關係企業）保證並同意遵守所有關於其以及其子公司及關係企業取得商品之商品、軟體及／或技術與直接產品的出口和再出口適用法律與法規。

特別是：

- 買方瞭解，源自於美國及從美國出口的商品、軟體及／或技術，及／或使用美國技術但外國製造的產品或超過美國微量比例的商品，受到美國再出口法律管轄。再出口時，買方同意確保將取得必要的許可證（執照、許可證例外等，如適用）。

- 買方保證，將不會使用、銷售、再出口或將商品、軟體及／或技術納入產品，而直接或間接用於設計、開發、生產、儲存，或使用化學武器或生化武器、核子武器方案（包括核爆裝置、核反應爐和核燃料迴圈活動等）、導彈（包括巡航導彈和彈道導彈系統、空間運載火箭、探空火箭、靶機、遙控飛行器和無人偵察機）、海上核動力計畫，除非已獲得該專案出口及／或再出口適用法律與法規授權。
- 買方保證，將不會使用、銷售、再出口或將商品、軟體及／或技術納入產品，而供軍隊、員警或情報機構使用，或作為任何空間應用，除非已獲得適用法律與法規授權出口及／或再出口該項目至相關機構。
- 買方保證，將不會直接或間接使用、銷售、再出口或將商品、軟體及／或技術納入產品，供外國船隻或飛機使用，除非已獲得該項目出口及／或再出口適用法律與法規授權。
- 買方保證，將不會直接或間接使用、銷售、再出口或將商品、軟體及／或技術納入產品，有助於美國政府出口管理法第 744 節實體名單之任何實體，或美國政府的全球特定恐怖分子（SDGTs）、特定恐怖分子（SDTS）、特定國家（SDN）清單上的外國恐怖組織（FTOS）之任何人，或 SDN 名單上任何尾碼 FRYM（關於美國制裁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之任何人。
- 買方保證，將不會直接或間接使用、銷售、再出口或將商品、軟體及／或技術納入產品，成為一般微處理器供軍事終端使用者使用。
- 買方保證，從賣方、其子公司及／或關聯企業取得或源自美國之商品、軟體及／或技術，將不會出口或再出口（直接或間接），或轉運至或通過任何違反美國單邊或聯合國經濟禁運的國家。

9.2 賣方銷售的商品可能是進口產品，國家原產地資訊係由賣方製造商提供，在適當的情況下，將印製于產品或製造商的最內層包裝上。

10. 買方破產

- (a) 若買方自願與其債權人簽署任何協議或（如果是個人或商行）破產或（如果是公司）受破產管理命令規範或進入清算程式（非為合併或重組目的）；或
 - (b) 買方任何資產或財產設定負擔、或被指定破產管理人；或
 - (c) 買方停業或有停業之虞；或
 - (d) 賣方合理得知發生任何上述事件，並通知買方。
- 不影響賣方任何其它權利或救濟措施，賣方應有權解除合約或停止依合約交付商品，無須對買方承擔任何責任，若商品已交付但尚未支付價款，該價款應立即到期並付款，無論先前是否有任何

相反協議或安排。

11. 反貪腐

賣方與買方各自保證，其遵守營業司法管轄區內之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反賄賂法（例如：美國反海外貪污行為法與英國反賄賂法）。

12. 保密

買方同意採用合理措施處理及對賣方揭露之任何機密／專有資訊進行保密，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處理本身機密／專有資訊之標準。

13. 可分割性

如果有管轄權的法院判決任何本銷售條件下的任何條款無效或者不可執行，該等無效或者不可執行不應導致本銷售條件下其他條款的效力和可執行性。